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6〕32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滋农有机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HLWFL1W

地 址：泽州县下村镇中村村

我局于2026年7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生产，厂区东侧空地约1500吨发酵料露天堆放，堆存面积约600平方米，现场存在明显恶臭气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7月27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7月27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年8月3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2026年8月3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6年7月27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六：2026年7月27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验收登记表，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七：2026年7月27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利润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9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6〕3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6年9月28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第八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30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贰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510 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Q-30 违反规定排放恶臭气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取值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完全未采取措施的	$15\% < X \leq 20\%$	18%
		排放去向	2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5\% \leq X \leq 10\%$	8%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5%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0%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参考备查文件4.1， 后不赘述。)	5%	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2%
合计					百分值之和	32%
					罚款金额(万元)	3.2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32%×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